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5 年 9 月 21 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8 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10 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2、5、6 點

100 年 3 月 23 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1、5、6 點

102 年 6 月 6 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5 年 1 月 1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系教師升等除遵照教育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三、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年資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

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1.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項目，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滿分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研究成績低於七十分或其他二項中任一項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五、有關本系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要點、本系教師服務績效計算標準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項目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並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

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人文學院教評會複審。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九、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為之。

若經本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則直接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臺灣語文學系，於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於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由105年3月7日校長核准，105年5月10日公告。